

涉外经济工作 知识手册

杨树杉 王裕华 主编
刘会堂 贾忠杰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212 号

涉外经济工作知识手册

人事部政策法规司编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3209 厂印刷

*

1992 年 3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56.5 印张 1953 千字

印数:6000 册

ISBN7-5639-0131-O/F·5

定价:29.00

编者的话

涉外经济工作是关系到国民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进程的一项重要工作。从事涉外经济工作需要要有较全面的业务知识,较强的政策法规观念,以及掌握必要的方法和策略。为帮助涉外经济工作人员学习业务知识,提高自身的素质,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央部委长期从事涉外经济工作的领导的帮助和指导,从涉外经济工作的发展和变化,以及工作实际需要出发,编写了涉外经济工作业务知识,即对外贸易,对外经济、合资合作独资企业、港台投资、劳务出口、涉外合同、国际投资、涉外贷款、国际金融、国际保险、国际专利、国际货物运输等方面的知识;涉外经济工作管理知识,即海关、商检、工商、涉外税收、外汇、出国人员管理、出入境人员管理等方面的知识;涉外经济工作常识,即涉外礼节、国外民俗、宗教习俗、旅游、国际邮政、乘飞机乘火车乘出租汽车、外国及港澳常驻中国经济代表机构、全国主要宾馆、我国主要外贸易公司、全国主要旅行社、中外商业常识等方面知识。

本书主编为杨树杉、王裕华、贾忠杰,作者还有:秦勇、李玉章、丘旺根、张长胜、张燕萍、刘广勇、李平、王文杰、余美萍、孔震元、王建、王裕彬、安广河、陈健、李萍、满龙、张卫、王红征、李辉光、牟向阳、陈旭光、林东柱、王庆林、荣津英、贺珍、贺京平、王德敏、刘江、欧阳明、陈军、张建勇、陈伟、张建明、陈德宝、马建军、邵振华、马志刚、田稷祥、梁冰、王明鑑、郭年、周学才、周瑞明、邱凌、封金章、徐福庆、任志宏、蔡振龙、翁文祥、张翼、雷杰、韩海龙、孙宪法、李极光、幸凯红、杨穗、曹凯玲。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由于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妥和失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0年11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对外贸易.....	(1)
第二章	对外经援	(41)
第三章	合资合作独资企业	(75)
第四章	港台投资.....	(103)
第五章	劳务合作.....	(111)
第六章	涉外合同.....	(133)
第七章	国际投标.....	(167)
第八章	涉外贷款.....	(177)
第九章	国际金融.....	(217)
第十章	国际保险.....	(259)
第十一章	国际专利.....	(273)
第十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	(299)
第十三章	海关.....	(319)
第十四章	商检.....	(365)
第十五章	工商.....	(411)
第十六章	涉外税收.....	(447)
第十七章	外汇.....	(507)
第十八章	出国人员管理.....	(551)
第十九章	出入境人员管理.....	(573)
第二十章	涉外礼节.....	(585)
第二十一章	国外民俗.....	(609)
第二十二章	宗教习俗.....	(637)
第二十三章	旅游.....	(647)

第二十四章	国际邮政.....	(675)
第二十五章	旅行客运.....	(709)
第二十六章	外国及港澳地区常驻商业、经济组组	(730)
第二十七章	全国主要涉外宾馆、饭店	(787)
第二十八章	全国主要外贸公司.....	(831)
第二十九章	全国主要旅行社.....	(861)
第三十章	中外商业常识.....	(875)

第一章

对 外 贸 易

进口货物的许可证制度.....	(6)
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的要求.....	(6)
必须领取进口许可证的货物.....	(6)
可以免领进口许可证的物品.....	(6)
不签发或撤销已签发进口许可证的货物.....	(6)
进口许可证分级管理发证范围.....	(7)
国家限制进口货物全部凭许可证进口品种.....	(7)
没有申请或伪造进口许可证的处罚.....	(8)
进口纸浆的许可证申领办法.....	(8)
进口食糖的许可证管理.....	(8)
羊毛进口管理办法.....	(9)
进口石油的管理规定.....	(9)
进口钢材的许可证管理	(10)
协定贸易等其它方式的钢材进口管理	(10)
有关生产装配线等进口管理办法	(10)
经济特区进口货物的规定	(11)
经济特区钢材进口管理	(11)
申领出口许可证的注意事项	(11)
申领出口许可证须提交的文件	(11)
出口许可证的填写要求	(12)
出口许可证审批签发办法	(12)
出口许可证核发原则	(13)
中央各部门工贸(外贸)公司申领出口许可证的规定	(13)
撤销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14)
新增加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14)
需调整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品种及范围	(14)
禁止出口商品的管理规定	(14)
紧缺物资的出口发证管理	(15)
外国人及华侨自带外汇购买商品出口管理	(15)
向国外出运货样的出口许可证管理	(15)
出国展销会所带展卖品的领证办法	(16)
承包工程公司出运物资的管理	(16)
对外经援物资出口管理	(17)
新开发商品的出口管理	(17)
出口新商品应注意的事项	(18)
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许可证管理	(18)

只限生产省签发许可证的商品	(18)
经济特区出口许可证核发办法	(18)
对港澳地区出口商品的配额加许可证管理	(18)
对港澳地区出口商品额度管理办法	(19)
对港澳地区出口商品额度申请程序	(19)
对港澳出口商品使用额度的注意事项	(20)
向香港出口棉纱等实行许可证管理	(20)
边境小额贸易的管理	(20)
纺织品出口计划与许可证额度的分配	(20)
对协定国家出口纺织品管理办法	(21)
对协定国家纺织品出口的许可证制度	(21)
对协定国家出口纺织品的配额分配	(21)
对协定国家出口纺织品的配额使用	(22)
对协定国家出口纺织品的配额调整与计算	(22)
对协定国家出口纺织品工作的奖惩	(22)
绿豆、红小豆的出口管理	(23)
钻石和新疆香梨的出口管理	(23)
冻猪肉及冻家禽的出口管理	(23)
珍珠的经营及出口管理	(23)
两纱两布的出口管理	(24)
中药材的出口管理	(24)
实行许可证管理的三十五种中药材	(24)
仲裁的管辖	(25)
仲裁的申请	(25)
仲裁的答辩和反诉	(25)
仲裁庭的组成	(26)
仲裁庭对案件的审理	(26)
仲裁的裁决	(26)
仲裁的费用	(27)
发盘	(27)
发盘的条件	(27)
实盘	(28)
虚盘	(28)
还盘	(28)
有条件接受	(28)
接受	(28)
包销	(28)
包销的作用	(29)
代理	(29)
寄售	(29)

寄售的作用	(30)
展卖	(30)
展卖的作用	(30)
拍卖	(31)
投标	(31)
“广交会”	(31)
“广交会”的业务工作	(31)
商品交易所	(32)
易货贸易	(32)
易货的作用与不足	(32)
补偿贸易	(33)
补偿贸易的作用	(33)
做好补偿贸易的注意事项	(33)
进料加工贸易	(33)
来料加工和装配业务	(34)
技术转让	(34)
技术贸易	(34)
许可证贸易	(35)
许可证协议的种类	(35)
进口配额制	(35)
进口许可证制	(35)
进口和出口的国家垄断	(36)
出口信贷	(36)
出口信贷国家担保制	(36)
出口贴补	(37)
商品倾销	(37)
外汇倾销	(37)
最惠国待遇	(38)
国民待遇原则	(38)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38)
外汇汇率	(38)
固定汇率制	(39)
国际金融市场	(39)

进口货物的许可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进口货物许可制度,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其它所有进口货物都必须事先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经由国家批准经营该项进口业务的公司办理进口订货。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和其它有关单证查验放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代表国家统一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

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在对外经济贸易部规定的范围内,可以签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口货物许可证。

对外经济贸易部也可以授权派驻主要口岸的特派员办事处,在规定的范围内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

经国家批准,可以经营进口业务的各类公司,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和进口商品目录办理进口业务。

上述公司中的外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部属进出口公司、省级人民政府所属进出口公司进口的货物,除国家限制进口者外,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有关进口单证查验放行。其他公司进口货物,都必须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和有关单证查验放行。

禁止未经批准经营进口业务的部门、企业自行进口货物。

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对进口许可证的申领提出如下要求:

一、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的单位,必须向发证机关提交厅、局级以上单位出具的申请函,并提交厅、局级以上主管部门和归口审查部门批准进口证件。申请函内容包括:进口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我方对外成交单位、进口国别、外汇来源、贸易方式、到货口岸、申请单位名称等项目。经发证机关审核,符合《暂行条例》和本施行细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手续完备的,予以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领到许可证后,方能按经营分工,由有关进口公司对外订货。

申请单位领取和填写进口货物许可证,必须如实申报,填写清楚,不准擅自涂改。

二、进口货物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1年。货物在有效其内没有进口的,领证单位可备函向发证机关申请展期。发证机关根据对外合同规定相应延长许可证有效期限。领到许可证后1年内尚未对外订货,不予展期。如还需进口,须另行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申请单位领到许可证后,必须妥为保存,不得遗

失。

必须领取进口许可证的货物

根据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对外签订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承包工程的协议、合同项下的进口货物,没有超出批准项目范围的,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但是,补偿贸易、承包工程项下进口国家限制进口的货物,以及来料加工、来件装配项下进口的料、件或加工的成品,需要转为内销的,都必须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

进口国家限制进口的货物,不分进口方式、外汇来源、进口渠道,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经主管部门和归口审查部门审核批准,由订货单位凭批准证件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

国家限制进口货物的品种,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根据国家规定统一公布、调整。

可以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的物品

一、按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经批准可以经营进出口业务各类公司,在贸易中购进或接受外商赠送的货样、广告品;

二、科研、教育、文化、体育、医药、卫生部门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特派员办事处批准,自行购买或委托驻国外机构购买本单位急需的科研、教育、文化、体育、医药、卫生用品,每批总值在5000美元以下者;

三、厂矿企业经过对外经济贸易部、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特派员办事处批准,自行购买或委托驻国外机构购买本单位生产科研急需的机械、仪器、电器设备的零配件、器件,每批总值在5000美元以下者;

四、经过国务院或对外经济贸易部特别批准免领进口许可证的货物。

上述二、三、四项进口货物,海关凭批准证件查验放行。二、三项自行进口的物品,每批总值超过5000美元的,均须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查验放行。

不签发或撤销已签发进口许可证的货物

在下列情况下,发证机关不签发或撤销已经签发的进口货物许可证:

一、对外经济贸易部决定停止或暂停进口的货物;

二、违反国家对外政策的进口货物;

三、不符合有关双边贸易协定、支付协定规定的

进口货物；

四、不符合国家卫生部门、农牧渔业部门规定的药品、食品、动植物、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的卫生标准、检疫标准的进口货物；

五、有损国家利益或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如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条例,违反进口经营渠道,高价进口货物)。

进口许可证商品分级管理发证范围

一、统一向经贸部领证的商品目录

(经贸部另有规定者除外)

商品名称:

1. 钢材
2. 钢坯
3. 废钢
4. 废船
5. 天然橡胶
6. 木材
7. 胶合板
8. 羊毛
9. 化学纤维
10. 木浆
11. 石油
12. 食糖
13. 烟草制品
14. 民用飞机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区经贸厅

(委、局)、外贸局发证商品目录

(在京中央各部门进口以下商品向经贸部领证)

商品名称:

15. 化纤单体
16. ABS 树脂
17. 合成胶
18. 聚碳酸酯
19. 氰化钠
20. 农药
21. 烟滤咀
22. 二醋酸纤维丝束
23. 咖啡及其制品
24. 钴及钴盐
25. 汽车轮胎
26. 民用爆破器材
27. 化纤布料
28. 化纤服装
29. 南药

30. 碳酸饮料
 31. 电视机显像管
 32. 汽车
 33. 汽车关键部件
 34. 汽车起重机
 35. 气流纺纱机
 36. 电子显微镜
 37. 电子分色机
 38. 断层成像装置
 39. 电子计算机
 40. 录音录像磁带复制机
 41. 录(放)像机
 42. 复印机
 43. 空调器及其压缩机
 44. 电冰箱及其压缩机
 45. 洗衣机
 46. 录音机
 47. 电视机
 48. 摩托车
 49. 摩托车关键部件
 50. 照像机
 51. 照像机机身
 52. 手表
 53. 组装加工设备
- (指 34 种生产线。)

国家限制进口货物全部凭许可证进口品种

(截止 1984 年 5 月)

1. 汽车(指各种交通运输汽车及汽车底盘)
2. 摩托车(包括轻骑)
3. 自行车(包括摩托自行车)
4. 电视机
5. 收音机
6. 录音机(包括收录两用机、放音机)
7. 录像设备(指成套录像设备及录像机)
8. 电风扇
9. 电冰箱(指容量 300 立升以下,制冷温度零下 20°C 以内的)
10. 洗衣机(指洗干衣量 3.5 公斤以内的)
11. 手表
12. 照像机(不包括医疗、水下、空中等特殊用途的照像机)
13. 电子计算机(指各种整套计算机及中央处理机)
14. 录音录像磁带复制设备

15. 电子计算器(指袖珍电子计算器及可编程序计算器,其中电子计算器 10 台以上领证)

16. 复印机

以上 16 种产品的整套散件、组装件视同整机,均须经过审批和领证。

17. 电视机显像管

18. 录音机机芯(包括整套散件)

19. 化纤织物

(1) 布料(不包括对开信用证进料加工出口用布料)

(2) 服装

(3) 针织化纤衫裤

(4) 裙子

(5) 袜子

(6) 蚊帐

20. 化纤单体

(1) 聚脂切片

(2) 己内酰胺

(3) 对苯二甲酸二甲酯

(4) 纯对苯二甲酸

(5) 尼龙 66 盐

(6) 聚丙烯树脂(纺织抽丝用纤维级)

21. 化学纤维

(1) 粘胶纤维

(2) 铜胺纤维

(3) 醋酸纤维

(4) 涤纶纤维

(5) 锦纶纤维

(6) 腈纶纤维

(7) 维纶纤维

(8) 丙纶纤维

(9) 氯纶纤维

(10) 胺纶纤维

22. 聚碳酸酯

23. ABS 树脂

24. 橡胶

25. 硫酸

26. 南药 16 种:

羚羊角、犀角、广角、虎骨、豹骨、麝香、牛黄、海马、甲片、西洋参、大海子、砂仁、豆蔻、血竭、沉香、西红花。

27. 民用爆破器材

28. 木材

没有申请或伪造进口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对不申请、伪造、转让及涂改进口货物许可证的行为实行下列处罚:

一、进口货物在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时,没有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的,海关根据情况,将其有关货物没收或退运。如经发证机关特案核准,补发许可证的,由海关罚款后放行。

二、伪造进口货物许可证者,海关将其进口货物全部没收。情况严重的另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三、转让进口货物许可证者,由海关据情科处罚款。

四、擅自涂改进口货物许可证货物品名、数量和对外成交单位的,海关将其进口货物没收,擅自涂改许可证中货物规格、金额、有效期的,海关罚款后放行。伪报进口国别掩盖其违反国家贸易国别(地区)政策的,海关将其货物没收或退运,或处以罚款后放行。

进口纸浆的许可证申领办法

对外经济贸易部“(87)外经贸管进字第 115 号”
通知对进口纸浆许可证申领办法作出如下规定:

一、国家进口计划内进口纸浆,凭批准的进口计划向经贸部申领进口许可证,然后由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所属的中国纸张纸浆进出口公司统一对外订购。

二、各地区使用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进口纸浆,凭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贸厅(委、局)外贸局的批准文件,向经贸部申领进口许可证,然后由经批准有进口纸浆经营权的外贸公司按经贸部的协调价格对外订购。

三、各经济特区、海南行政区进口本区内使用的纸浆,凭本区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向本省经贸委申领进口许可证,然后由本区有关外贸公司对外订购,但不准销往区外。

四、中外合资经营的造纸厂进口本厂生产内销产品所需的纸浆,按进口计划向所在地省级经贸厅(委、局)每半年申领一次进口许可证后,自行对外订购。中外合资经营的造纸厂生产出口产品所需的纸浆,免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出口合同监管。

进口食糖的许可证管理

对外经济贸易部就进口食糖实行许可证管理问题做出下述具体规定:

一、各地区(包括经济特区)、各部门使用自有外汇进口食糖,均须事先向商业部申请。商业部根据国内食糖的供应情况,商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综合平衡

后,制定地区、部门进口食糖配额。申请单位凭商业部批准的配额向经贸部申领进口许可证,并通过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统一对外订购。海关凭进口许可证查验放行。

二、外贸部门使用“以进养出”外汇进口的用于加工出口的食糖,由经贸部根据出口的实际需要审批和签发进口许可证,对外来料加工的进口食糖,免领进口许可证,凭批准文件和对外合同向海关申报。海关监督进口和出口的执行情况。进料加工再出口和来料加工进口食糖的批件要抄送商业部,因故不能出口的,全部交商业部统一安排,在国内处理。

三、国家计委下达的国家计划内进口食糖,由商业部凭进口计划向经贸部申领进口许可证,并委托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对外订购。海关凭进口许可证查验放行。如在国家进口计划下达之前,急需对外订购,应由国家计委、商业部和经贸部协商安排先对外订购一部分。商业部凭协商确定的文件,向经贸部申领进口许可证,委托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对外订购。进口计划确定后核销已订购的数量。

羊毛进口管理办法

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就羊毛进口问题做出下列规定:

一、羊毛进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其中,每年各地用地方外汇进口羊毛的数量由国家计委核定,经贸部发放进口许可证,海关凭经贸部发放的进口许可证查验放行。

二、“羊毛进口单位要相对集中。现暂指定由中纺原料进出口公司、中国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上海外贸总公司、北京外贸总公司、天津外贸总公司、中国工商经济开发公司、光大实业公司经营羊毛进口业务。

上述公司分工如下:中纺原料进出口公司(包括委托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南光(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中央外汇纺织用羊毛进口,也可接受地方外汇委托的纺织用羊毛进口;中国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经营中央外汇和地方外汇委托的地毯用羊毛进口;其它五家公司只经营地方外汇委托的羊毛进口业务。此外,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可以经营所属合资企业的生产自用羊毛进口业务,除上述公司外,其它公司均不得经营羊毛进口业务。”

三、羊毛进口必须实行“联合,统一对外”。为此,经贸部指定由中纺原料进出口分公司牵头组织“羊毛进口协调小组”。上述公司派人参加。该小组的职责是协调进口价格,统一安排客户、市场等,协调小组工作。

细则另行制订。凡参加协调小组的成员公司按照协调小组的协调意见分头对外签订并执行合同。未经小组协调,各成员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外订购。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地方外汇进口羊毛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凭批准文件及外汇调拨单,可以自由委托协调小组成员公司按上述办法对外订货(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只接受所属合资企业生产自用羊毛的委托订货)。凡未经协调小组协调者,经贸部一律不予发放进口许可证,海关一律不予放行。无证到货者海关按违章进口处理。

五、外资(包括独资和合资)企业生产自用的羊毛可以自行进口,并按规定向经贸部申领进口许可证。

进口石油的管理规定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计委为有计划地完成进口石油任务,制止多头对外,节约外汇,特对进口石油作了如下决定:

一、各地区、各部门所需进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石油产品,下同),一律由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统一对外订购。其他各部门都不得自行对外订购石油。

二、各地区、各部门所需进口石油,均须经过审批,并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海关一律凭进口许可证查验放行。

国家计委下达的计划内进口石油和政府贸易协定项下的进口石油,由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分别凭进口计划和贸易协定向对外经济贸易部申领进口许可证。

计划外进口石油,必须由各地区、各部门归口汇总后统一报经国家计委审批并由国务院口岸办安排港口接卸。经批准后,由申请进口单位将批准进口证件、使用外汇证明和进口订货卡片一并送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由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凭批准进口证件和使用外汇证明向对外经济贸易部申领进口许可证。

外贸以进养出用进口石油,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和分配,并抄报国家计委。由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凭批件申领进口许可证。

三、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要积极开展进口石油任务,并按规定收取代理进口手续费。各用货部门应在到货前做好接卸货和储运工作。

四、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各经济特区、海南行政区和边境贸易、中外合营企业的进口石油。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应对经济特区和中外合营企业生产用进口石油给予优先安排,及时订购,保证急需,做好服务工作,也可以采取由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对外签

订合同,由经济特区有关公司和有关中外合营企业执行合同的办法办理。

进口钢材的许可证管理

对外经济贸易部对钢材(包括各种钢材、钢坯、废钢、废船)的进口作出下列规定:

一、全国各地区、各部门所需进口钢材,均须由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事先向对外经济贸易部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并统一由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对外订货(其中冶金部自用钢坯和废钢由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对外订货)。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和其它有关单证监管验放。

如因特殊情况,须由其它进出口公司订购本地区、本部门自用少量急需钢材,必须事先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后,方能对外订货。进口价格须经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协调。

二、全国各地区、各部门使用各种外汇进口钢材(包括少量急需的部分)均须凭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下达的进口计划配额(包括以进养出,包装物料,基地、仓储和轻工市场用、增产轻纺原料用的进口钢材等)和国务院口岸办公室按进口计划安排的运输配额,由前款规定的有关进出口公司向对外经济贸易部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三、国家计划内安排的进口钢材(包括地方指标),统一由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每季度申请一次分口岸、分数量、不分具体品种、不列金额的进口货物许可证(其中冶金部自用钢坯和废钢由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向对外经济贸易部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的其它进出口公司订购本地区、本部门自用少量急需钢材,由接受委托经营进口钢材的公司逐批向对外经济贸易部申领分口岸、分数量、分大类品种、不列金额的进口货物许可证;

为便于海关核销,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的进口钢材许可证,可由到货口岸就近的特派员办事处按许可证(正本)所列进口钢材的数量进行分证(分证)后,原许可证正本由特派员办事处收存,海关凭分证验放。下同。),申请办理分证工作由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负责委托口岸外运分公司进行;

因故改变到货口岸,或在到货口岸间调整数量,可由领证的公司临时向对外经济贸易部申请调整。

协定贸易等其它方式的钢材进口管理

一、协定贸易下用记帐方式进口的钢材,如只通过陆运进口,可免办运输配额,仅凭国家批准的贸易

协议,向对外经济贸易部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二、经批准用易货贸易方式进口的钢材,由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凭批准易货贸易文件(列明钢材品种、数量)和与外商签订的易货协议,以及补办的运输配额,向对外经济贸易部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后,方能对外签订进口钢材合同。

三、经批准对外来料加工合同项下进口的钢材,凡进口原料所加工的成品全部销往中国境外,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按来料加工办法监管验放。上述进口的钢材,如因故转内销,须按一般进口钢材手续补领进口货物许可证。为安装、加固补偿贸易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所需进口的少量钢材,数量在一吨以下的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四、经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口生产自用钢材,在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协调价格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对外订货,也可以委托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或本省人民政府指定并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的进出口公司对外订货,但均须事先凭批准的合资合同(列明所需进口钢材的有关情况)或审批机构批准的生产用进口钢材计划,以及运输配额,向就近口岸特派员办事处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每个合资企业全年进口额五百吨以下者免办运输配额)。特派员办事处所签发的进口钢材许可证须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

五、经国家批准的利用国外贷款、引进成套设备项下通过招标方式进口的钢材,允许承办公司先行对外签订合同。但是,从合同签订日起两个月内,须由承办公司凭国家批准贷款和引进项目文件(列明进口钢材情况),以及补办的运输配额,向对外经济贸易部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有关生产装配线等进口管理办法

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对彩色、黑白电视机等七种生产装配线和空调器等六种商品进口的许可证管理具体规定如下:

一、彩色、黑白电视机,收录机,家用电冰箱,家用洗衣机,房间空调器,摩托车,轻型、微型汽车等七种生产装配线,按 90 号文件规定,立即停止引进工作,不再签约。凡在 90 号文件发出前已经批准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已签订合同尚未到货的,均须送行业归口(或牵头)部门进行清理,提出方案,报国家经委会同经贸部核准后,凭批件向经贸部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许可证和有关单证查验放行。其中彩色电视机和电冰箱项目在国发(1985)60 号及 77 号文中已经批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二、自1985年11月1日零时起(以订货日期为准),对进口的空调器、汽车起重机、电子显微镜、电子分色机、X射线断层检查仪(CT)、气流纺纱机,凭许可证进口。上述设备均须报国家经委审批,凭批准证件,分别按规定向经贸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厅、委、外贸局、经贸部驻口岸特派员办事处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许可证和有关单证查验放行。7月31日以前,已对外签订合同的,海关凭批准的进口卡片及对外合同验放。8月1日至10月30日签约的,海关凭批件和合同验放。

三、上述规定,除产品全部外销的利用外资项目外,所有部门、地区(包括经济特区、海南岛、计划单列城市和对外开放城市与地区),所有外汇资金来源的引进项目均须按此办理。

经济特区进口货物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还特别对经济特区进口货物作了下述规定:

经济特区内各部门所进口的货物,仅限于特区内使用,不得向内地转销。经济特区进口供特区内使用的货物,按照国家对经济特区特别规定办理。

从经济特区运往内地的特区产品,海关凭国务院主管部委的批准证件和有关单证查验放行。

内地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通过经济特区转运进口的货物,均按《暂行条例》和本施行细则规定办理。

海南行政区进口供本行政区内使用和区内销售的进口货物,按国务院对海南的特别规定办理。

经济特区钢材进口管理

对外经济贸易部对经济特区进口钢材有如下规定:

除厦门、汕头两特区外,其余经济特区、海南行政区进口本区自用钢材,如在本区所属港口卸货,可免办运输配额(厦门、汕头两特区按实际需要申请运输配额),由本区人民政府指定并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的进出口公司参照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成交价格对外订货,但须事先凭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下达的年度进口计划配额向对外经济贸易部申领年度分数量、不分品种、不列金额的进口货物许可证;各经济特区、海南行政区进口的本区内自用钢材不得向经济特区、海南行政区外销售。

为便于海关逐步核销,对外经济贸易部签发的年度进口货物许可证,可由领证的公司向有关经济特区、海南行政区就近的特派员办事处申请分证。其所签发的年度许可证分证须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

如在非本特区所属港口卸货,则须凭运输配额,按季度、逐批向对外经济贸易部申请进口货物许可证(如委托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进口,则由该公司统一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申领出口许可证的注意事项

对外经济贸易部对申领许可证的单位提请注意下述事项:

一、填写好的出口许可证经发证机关审核无误后,一般可在递交日起的第四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给予答复。

二、如在出口许可证内填写不完出运货物品名,可另列附表一式四份,并在备注栏内说明。该附表加盖出口许可证专用章后作为出口许可证的一部分。

三、如在出口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内不能将货物发运完毕,应持申请展期的正式函件,说明理由,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展期。展期一次为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四、出口许可证只供申领单位、个人发运规定的货物报关时使用,不得擅自涂改、不得转让,不得私自影印、复制。

五、外国驻华使馆出运的货物,凭使馆出具的证明及购货证明(发票、单据等),向经贸部申领出口许可证;外国驻华领事馆、旅游者、企业代表出运超出合理自用范围的货物,凭领事馆、代表处证明及购货证明(旅游者只凭购货证明),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厅(委、局)申领出口许可证。

申领出口许可证须提交的文件

申领出口许可证须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经国家批准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应持本单位公函,或经发证机关认可的“申领出口许可证业务联系单”;没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机关等,应持局级或相当于局级以上部门出具的申领出口许可证公函。

二、经国家批准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第一次申请办理出口许可证时,应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成立公司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出口商品目录、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一套。

三、经国家批准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补偿贸易、来料加工等项目申请办理出口许可证证明,应提交有关部门关于项目的批准文件、项目合同、营业执照、进出口物料的海关登记手册、年度出口计划等文件的复印件一套。

四、在非贸易项下出运货物或非经营出口业务的单位申请办理出口许可证时,应提交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申明出口理由的正式报告及有关文件。